

1945—1949，中山的地方党组织架构经历了怎样的演变？

中山党史 中山党史 2019-06-21

“不忘初心·庆新中国70华诞” 系列微信（17）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从1945年9月到1949年10月，中山地区的党组织架构曾几次调整。每一次调整，都是因应形势的需要，有效地巩固了革命力量，发展了组织。

1945年9月16日，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结合广东的实际情况，广东区党委提出“一方面坚持斗争，保存武装，保存干部；一方面是长期打算，准备将来合法的民主斗争”的工作方针。为保存革命力量，与敌人作长期的革命斗争，广东区党委采取了紧急措施，指示各级党组织全部转入地下活动。县、区实行特派员制，以单线联系的方式进行领导，决定实行分散领导。根据中共中央一系列指示和广东区党委的工作部署，中山地区的中共组织有组织地转入分散隐蔽活动，采用单线联系的活动方式。

1945年9月至10月间，上级党组织在澳门、中山地区设立特派员，**中共澳门中山特派员**为黄佳，副特派员罗明林，武装特派员曾谷，特派员隶属中共广东区党委，管辖中山、澳门以及顺德部分地区的中共组织，领导机关设在澳门高望街，下设两个联络站：澳门第一联络站于青洲，以耕种菜园为掩护，负责人黄敬忠；澳门第二联络站的地点则经常变动，负责人冯兰。鉴于中山地区敌、我力量对比极端悬殊，贯彻分散坚持、长期打算的方针，故不设县委，采取特派员制，分别领导公开的武装与秘密的地方党工作，以党组织的单线领导形式活动。为适应斗争，把所属党组织划分为三个区域，实行单线领导。具体区域是：中山本部，地域包括中山的一、二、四、五、六区和县城石岐，中山三、九区，中山八区。

曾谷负责领导原五桂山抗日游击队留守人员和民主政权武装部队及乡政人员和党组织。珠纵一支队奉命东撤时，政治部主任杨子江根据一支队的安排，布置曾谷负责留守坚持斗争。1946年10月，曾谷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斗争实际需要，经请示上级同意，将留在五桂山区的部分党员骨干和武装组织起来，在石门村成立**中山特派室**。特派室特派员兼政治特派员曾谷，1946年8月后为黄旭；军事特派员甘生，1947年9月后为梁冠。特派室党的核心领导由特派员与各武工组负责人组成。

中共中山县本部特派员为司徒毅生，稍后为方达文。方调澳门机关后由肖伟华接任。中共中山县本部特派员负责中山的一、二、三、四、五、六区地方党组织，也实行单线领导方式；至1946年春，四、五、六区先后在长江、白企、合水口等近10个乡村建立党员的活动点，逐步恢复了党的组织活动，其时该地区有9个党支部201名党员。

1945年9月，中顺新边县工委撤销，中山三、九区的党组织划回中山，改设特派员制，**中共中山三九区特派员**先后隶属澳门中山特派员、中山特派员。同年12月下旬，中共五桂山中心支部撤销。中山特派室特派员曾谷派总支书记方群英任九区特派员，负责中山九区和三区部分地方及顺德县十区坝头市的15个党组织工作点工作。1946年3月刘云调任中山县三九区特派员，接管中山三区及顺德部分地区党组织。

1945年9月，中共八区地方党组织从新会划归中山，**中共中山县八区特派员**为肖志刚，兼联系澳门地区的部分党员，以及石岐、五区一些党员，武装由赵明负责。中共中山县八区特派员隶属中共澳门中山特派员。

中共中山地方组织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进行活动，通过各种社会职业或务农形式分散活动于各村镇，经过艰苦斗争，保存了革命力量，并逐步发展了党的组织。

1948年底，根据人民解放战争形势的发展，按照中共中央的方针、指示，12月，粤赣湘边区党委成立，书记尹林平。

1949年3月，经中共香港分局批准，中共珠江三角洲地区工作委员会撤销，成立中共珠江三角洲地方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江地委”），隶属粤赣湘边地区党委。黄佳任书记兼组织部长，曾谷任地委委员兼宣传部长，谭桂明任地委委员兼武装部长。

为适应形势的发展，珠江地委根据香港分局的指示，作出各县必须迅速成立县委的决定，及时调整、充实各级领导机构。1949年3月至7月，在中山县境内先后成立隶属珠江地委的中山县委、石岐区委、七八区分委和中顺边县工委，加强对地方党组织和武装工作的领导。

1949年3月，**中共中山县委员会**在五桂山区长江乡石塘村成立，隶属珠江地委，书记黄旭，常委兼宣传委员黄乐天，常委兼武装委员梁冠，执委兼组织委员谢月香，吴当鸿、梁泰猷为执行委员。中山县委会成立后，遵照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珠江地委关于“全面发展、重点巩固”的指示，积极恢复各级党组织，加强和健全党的组织领导，举办党员和武装骨干、青年干部、妇女积极分子等训练班，发展党、团员，培养骨干，进行组织纪律性教育，大力扩大武装力量，勇歼残敌，摧毁国民党反动派的基层组织，配合南下大军解放中山。

同年3月，专事组织工作的谢月香返回五桂山区后，着重抓组织建设，理顺了各级组织。5月，中共中山县委按照地委乌坭塘会议提出的部队党委要求发展两倍，地方党要求发展一倍的精神，积极发展新党员：一是在武工队中物色经过战斗考验，觉悟较高的青年战士为建党对象，采用个别培养与学习班教育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发展；二是在农村外围群众组织中，通过反“三征”、反霸耕等斗争，物色进步贫苦农民，经过教育培养，成熟后吸收；三是组织进步青年学生参加学生活动，参加宣传队等进行培养教育，从中吸收参加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然后在青年团中发展党员。在五桂山区活动的武装部队每个连队都成立了党支部。驻凤凰山区、八区、九区的武工队也先后成立了党支部。经过努力，五桂山区的党员从1948年秋的200多人，发展到1949年秋达300多人，为迎接中山解放准备了干部。

1949年4月，经中山县委批准，**中共中山县五桂山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区委书记谢月香（后潘灵）。同年5月，**中共石岐区委员会**成立，隶属珠江地委，区委书记邓绍明；7月，石岐区委员会撤销，改设特派员，一二区特派员邓绍明，四五六区特派员李延琛，石岐特派员卢克诚（8月任），特派员隶属珠江地委；同时成立3个区委，分别由特派员领导。1949年7月，**中共中山县七八区分委员会**在八区成立，隶属珠江地委，书记赵明。1949年5月，**中共中山顺德边县工作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珠江地委，统一领导中山县的三区、九区，顺德县的九区、十区容奇坝头（上佳）市及八区的桑麻据点等地方党组织和武装，书记兼组织部长方群英；同年7月，中共顺德县工作委员会并入**中共中顺边县工委**，书记方群英，隶属珠江地委，下辖6个区委，其中中山地区的有：**中共中山县三区委员会**，书记张枫；**中共中山县九区委员会**，委员邓永年、肖权、梁泰猷。

在加强组织建设的同时，中共中山地方组织重视抓思想建设，加强党内整风和组织纪律教育，加强对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学习，为党接管城市做好组织和思想准备。

文字整理：黄春华

编辑：陈小倩

封面：邓振铃

尊重知识产权，公众号转发此文，请后台联系我们



中山党史
珍藏中山往事

